

# 113 年第三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一、討論部分低樓層集合住宅之屋內光纜是否可採用扁平單模光纜。

提案人：審驗中心

處理方式：可依照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 4.3.3 (2) (a) 屋內主幹光纜應使用單模光纖，其規格須符合 ITU-TG. 652D/657A 規範，如採用扁平單模光纜可參考第 17 章範例(四)設計，主幹線纜以直接接續方式配置。

**NCC 回復：請依照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 4.3.3 (2)(a)屋內主幹光纜應使用單模光纖，其規格須符合 ITU-TG. 652D/657A 規範，如採用扁平單模光纜可參考第 17 章範例(四)設計，主幹線纜以直接接續方式配置。**

# 113 年第二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 二、討論關於 EL3600-10 電信室配置疑義？

說明：113 年 3 月 29 日設計單位反應：本公司客戶於六張犁捷運站附近有一新建案，客戶想將電信室分散設計於不同樓層，詢問是否可行？經致電 NCC，NCC 相關人員表示這問題需要詢問電機技師公會或委託代辦之審驗單位，詢問內容為「電信室若採錯層設計，例如根據 EL3600 規範本案電信室要 7 m<sup>2</sup>以上，那是否可以拆成上下兩層之電信室，其面積各別至少 3.5 m<sup>2</sup>，且室內淨高及最窄長度皆符合要求，並分別放置電信、電視、光纖網路等相關設備，合計面積符合 7 m<sup>2</sup>以上，是否可行？」，審驗處回覆可以，且表示先前有經手過相關設計案例，但本人認為並不合理，若電信室法定需求空間可如此分散 2 處，同理也可分散 3 處/4 處..等，如此分割損失下電信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者如何配合引進多處電信室？請釋疑，謝謝！！

處理方式：目前法規並未規定不能分開設置電信室，如分開設置其面積仍應依現行規範表 13-1 電信室面積計算表計算；建議 NCC 將電信室分開設置規定納入 EL-3600。

**NCC 回復：目前法規並未規定不能分開設置電信室，如分開設置其面積仍應依現行規範表 13-1 電信室面積計算表計算。**

## 三、討論納骨塔是否須審查審驗？

說明：113 年 4 月 24 日設計單位反映：此案尚在規劃設計尚未送審驗，但在規劃及法規上有疑義。此建築歸類在 E 宗教設施，但實際用途是納骨塔存放牌位用，室內空間沒有規劃辦公室、休息室、接待室及管理室，也不會使用到電話、網路、電視，又沒有人員長期進駐，但以電信技術規則來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需設置光纖，又以電信法第 38 條來看非屬相關規定之免辦理電信設備審查之建築物範圍內，懇請公會在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討論釋疑，謝謝。

處理方式：法規並未規定宗教設施免設置電信設備，本案設計圖中設有居室，屬人員活動空間，設計內容應符合消防、電信…等相關規定，故仍須設置電信設備。

**NCC 回復：法規並未規定宗教設施免設置電信設備，若實際用途並無銜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需求，可請地方政府函文告知本會，即可免審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

## 四、討論有關變更設計範圍及變更設計是否需回到原審查合格機構辦理？

說明：

- 1、依據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八條第4項規定：建築物因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變更設計，重新申請審查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應收取審查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變更設計者，其審查費依收費金額百分之八十收取之：
  - 一、變更建築物樓層數。
  - 二、變更建築物用途。
  - 三、電信室位置與設計圖說不在同一樓層。
- 2、上述收費標準第八條第4項規定：「建築物因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變更設計」，對於變更內容並無明確規範，未按圖施工如材料及施工方法變更是否需辦理變更設計？
- 3、因承攬人可送不同審驗機構辦理審驗，但如未按圖施工致須辦理變更之案件是否應由原審查合格之審驗機構辦理審查，方符合原審查合格判定之權責與完整性。

**處理方式：**

- 1、依據112年第四季一致性會議第二案決議：
  - (1) 承攬人未按圖施工，因權責問題，起造人不得切結。
  - (2) 本案於110年第三季一致性會議已有決議：
    - A. 竣工時與審查合格之設計圖不符時，應要求按圖施作。
    - B. 若無法按圖施作但符合法規時再商請設計人修改。
    - C. 設計圖有誤時仍應請設計人修正，如原設計人不願意修正時，起造人得請公會協調。
- 2、未按圖施工但符合法規時仍應辦理變更設計並重新審查。
- 3、重新審查屬非重新開案者，須由原審查合格機構辦理審查。

**NCC 回復：**

- 1、重新審查屬非重新開案者，請依相關規定收費及辦理，並由原審查合格機構辦理審查，方符合原審查合格判定之權責與完整性。
- 2、開新案申請者則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無須由原審查合格機構辦理審查。

# 113 年第一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一、討論收到審查合格已超過5年以上之案件送件申請審驗之作法。

說明：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11條第6項規定「審查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五年」，此類案件若須請送件人重新申請審查，該如何訂定一致性作法。

處理方式：

- 1、建築執照在有效日期內，如須辦理變更就依變更設計程序辦理；如不須辦理變更則檢具事由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以進行後續審驗。
- 2、建築執照超過有效日期，案件失效。
- 3、建議圖資系統在審驗資訊增加「審查合格有效期限展延功能」欄，俾利審驗處進行展延作業。

NCC 回復：

- 1、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11條第6項規定「審查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五年」，請審驗機構\_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先統計審查合格約5年之案件，並發函以書面通知起造人，若已完工者儘速申請審驗；尚未完工者請向審驗機構辦理展延申請，以免審查合格過期失效，以保障新建築物起造人權益。
- 2、建築執照在有效日期內，如須辦理變更就依變更設計程序辦理；如不須辦理變更則檢具事由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
- 3、建築執照超過有效日期，案件失效。
- 4、本會將申請擴增圖資系統功能：
  - (1) 圖資系統請鎖定審查合格5年以上案件已過期失效，不能直接申請或受理審驗。
  - (2) 在圖資系統審驗資訊增加「審查合格有效期限展延功能」欄，俾利審驗處進行展延作業。

# 112 年第四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 一、討論完成審查合格之設計圖，如事後須修正，是否需辦理變更設計，或起造人切結即可。

說明：承攬人應依據審查合格之設計圖按圖施工，如有任何原因未能按圖施工，又未辦理變更設計，審驗時被要求補正，是否可由起造人具結說明下通過審驗。

處理方式：

- 1、承攬人未按圖施工，因權責問題，起造人不得切結。
  - 2、本案於 110 年第三季一致性會議已有決議：
    - A. 竣工時與審查合格之設計圖不符時，應要求按圖施作。
    - B. 若無法按圖施作但符合法規時再商請設計人修改。
    - C. 設計圖有誤時仍應請設計人修正，如原設計人不願意修正時，起造人得請公會協調。
- 二、討論送審文件內是否應有起造人委託書方可受理。

處理方式：

- 1、有關起造人委託書議題已於 108 年第四季一致性會議第三案決議處理方式：
  - A. 如非屬建築師設計監造者，審查審驗時應檢附起造人委託書。
  - B. 委託書可採用公會現行版本。
- 2、建議 NCC 對於建築師設計監造案件，送審文件內仍應比照技師須有起造人委託書。

壹、臨時動議：

- 一、有關表 18-1 洽辦欄位應由誰填寫？

處理方式：表 18-1 應由洽辦單位填寫。

- 二、有關洽辦欄位要求附光碟片？

處理方式：法規並無此項要求。

# 112 年第三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 一、討論設計圖說副本簽章作法。

說明：

- 1、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
- 2、依工程會 108 年 11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12673 號函補充解釋說明三：「機關於契約約定廠商需提送之書圖份數逾一份時，技師依指揭令於其中一份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其餘各份採影印及於首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者，即符合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現行契約如約定技師需逐份親簽者，仍請審酌是否予以修正，並檢討修正內部契約範本條文。」

**處理方式：**依工程會 108 年 11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12673 號函補充解釋，設計圖說一式四份，一份為正本，三份為副本，正本應逐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副本由簽證後之正本影印及於首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審查合格後正本交 NCC 留存。

# 112 年第二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 一、討論起造人辦理洽辦時應繳交哪些必要文件。

說明：

- 1、目前洽辦單位要求起造人必須送完整設計圖說及表 18-1 紙本，另附上電子檔光碟，有些會要求起造人電信室使用同意書，否則不予通過洽辦。
- 2、依據技規 18.1.1 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於設計屋內外電信設備與其空間時，應備具申請表(如表 18-1)洽請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諮商辦理引進管、電信室或總配線箱及引進線纜位置等事項。

處理方式：

- 1、依表 18-1 一、基本資料備註欄辦理：
  - (1) 本申請表一式四份，於完成洽辦後，由二洽辦單位各留存一份，餘二份於完成審驗後，由審驗機構及起造人各留存一份。
  - (2) 所附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及設計清單，於完成洽辦後，由二洽辦單位各留存一份，餘二份於於完成審查後，由審驗機構及起造人各留存一份。
- 2、除上述文件外，如有額外要求起造人得拒絕提供。若洽辦仍拒絕通過，則依 NCC 112 年第一季一致性會議決議跳過洽辦逕行送審。

# 112 年第一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一、討論洽辦時電信業者對於引進管設置要求超出法規規定應如何處理？

提案人：審驗中心

說明：

- 1、設計單位送洽辦時，某些電信單位均會超出法規要求依自己需求來要求配合，例如：
  - (1) 引進管引到共同管溝的寬頻管道接入點，其中 1 支需埋出建築線外至排水溝底。
  - (2) 電信引進管接至排水溝內側。
  - (3) 引進管由業主自行銜接至重劃區電信設備。
  - (4) 由業主自行銜接重劃區電信管路。
  - (5) 電信引進管由業主自行銜接重劃區建築基地預埋電信管，防水施工內穿尼龍線。埋深 1.2M 接電信業者外幹管防水處理，預留套管，如遇水溝，請通過水溝底，埋至溝壁另側 10 公分並做記號，應作排水處理流至排水系統。
  - (6) 引進管銜接至排水溝內側自備管。
  - (7) 電信、光纖引進管銜接至中華電信手孔。
- 2、若不依洽辦單位要求，則不予通過洽辦，影響審查進度及後續衍生責任問題。

處理方式：建請 NCC 於一致性會議邀請相關業者出面協調處理。

**NCC 回復：**

- 1、起造人依規定設計建築物屋內電信設備及引進管，對於建築線外由電信或有線系統業者提供服務時，由其自行連接至建築線之引進點。請電機技師公會提供本會相關資料，由本會通知洽辦業者依規定辦理。
- 2、對於洽辦業者不於系統核章致後續審查作業無法進行一節，本會請系統廠商修改程式，得以起造人申請洽辦之日期及申請案號，作為完成洽辦事項。



# 111 年第四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一、討論一般垃圾暫存室設有人員進出之休息室是否免電信審查審驗做法。

說明：

3、農舍、倉庫及汽車庫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得免辦理電信設備之審查及審驗。

4、同屬建築物使用類別 C2 之一般垃圾暫存室符合免辦理電信設備之審查及審驗規定，但其中有休息室用途仍有疑慮。

處理方式：一般垃圾暫存室符合免辦理電信設備之審查及審驗規定，若起造人有申請電話網路之需求仍需依照 NCC 規定辦理電信審查及審驗以供洽辦電信業者使用，如沒有需求則不需辦理。如果無電信設備仍需要審查審驗，則以 A 類方式辦理。

**NCC 回復：依相關法規辦理，一般垃圾暫存室符合免辦理電信設備之審查及審驗規定，惟若起造人有申請電話網路之需求，則依規定辦理電信審查及審驗，列為本會備查項目。**

二、討論單一建築執照之多戶透天式住宅建築物其審查費類別之判定問題。

說明：

1、依據收費標準窄頻 A 類為五層以下之住宅（含透天店鋪式住宅），其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

2、單一建築執照多戶透天式住宅建築物依據實際引進電纜對數判定。

處理方式：單一建築執照多戶透天式住宅建築物依據實際引進電纜對數及總樓地板面積判定。

**NCC 回復：依相關法規辦理，依據收費標準按實際引進電纜對數及總樓地板面積判定收費類別。**

三、起造人依規定設置電信設備，經審查合格之設計圖，是否需按圖施工，完工後需按圖審驗。

說明：

1、審查合格之設計圖起造人需按圖施工，完成全部電信設備後送審驗，合格後，電信業者方得提供電信服務。

2、符合法規的二次工程(裝修工程)部份如不須施作，需在設計圖中加註說明。

處理方式：審查合格之寬頻纜線及資訊插座設計圖，除說明 2 之外，起造人需按圖施工，完成全部電信設備後送審驗，合格後，電信業者方得提供電信服務。

**NCC 回復：依相關法規辦理，起造人應依審查合格之設計圖施工，完工後送審驗，但**

**設計圖若與需求不符，可辦理變更設計圖重新申請審查。**

臨時動議：

四、討論表 7-1 垂直主幹線纜是否增加欄位”同軸電纜線數”，與水平主幹線纜欄位相同。

說明：現有 7-1 表內垂直主幹線纜部分無法填寫同軸電纜線數，詳附件 a(略)。

處理方式：垂直主幹線纜屬於有線電視業者施作，非屬起造人之施作範圍，故表 7-1 不需增加此欄位。

**NCC 回復：垂直主幹線纜屬於有線電視業者施作，非屬起造人之施作範圍，故表 7-1 不需增加此欄位。**

五、討論是否修訂技術規範

說明：

1、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資訊插座(組)及數據電纜等皆適用本技術規範

2、規範 7.5 電信設備大樣圖

3、非屬圖 7-7 微簇型光纜(TYPE 1)，圖 7-8 氣吹式直通光纖(TYPE 2)及圖 7-9 氣吹式接續光纖(TYPE 3)之垂直水平光纜 應於送件設計書內說明其光纜種類及特性

處理方式：未來修改規範時再議。

**NCC 回復：因提案單位並未提供完整建議及資料，爰請提供完整資料後或未來修改規範時再議。**

# 111 年第三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 一、討論審驗處受理審驗非原審查之案件，是否取消向原審查單位調卷？

說明：目前受理來自不同審驗機構審查之審驗案件，依據承攬人送件之原審查合格資料進行審驗，無需調件。配合此作法，同一機構不同審驗處亦比照辦理。

處理方式：

- 1、受理審驗非原審查之案件取消調卷。
- 2、受理審驗處收件後，要立即通知原審查審驗處。
- 3、若需要調卷仍可以調卷。

**NCC 回復：經與會單位討論後皆表示無意見，列為本會備查項目。**

## 二、討論數據纜線及資訊插座是否應強制審驗。

說明：

- 1、技術規範強制要求設置數據纜線及資訊插座之設置規定，審查時亦應設計才能通過審查。
- 2、目前未強制要求審驗寬頻纜線，故有起造人規避設計纜線或未按設計施工等亂象。
- 3、窄頻電話及數據纜線之寬頻電纜是強制必要設施，起造人如未設置及完工審驗則不符規定，故應按圖施工及完工審驗方能通過審驗合格。

處理方式：對於數據纜線及資訊插座屬電信插座應依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強制審驗。

**NCC 回復：經與會單位討論後，結論為：「依相關法規辦理，因建築物類型多樣，需視供需雙方狀況，暫不宜強制規定建築物全面審驗寬頻及引進光纖。」**

臨時動議：

## 三、討論關於住宅毛胚屋、既有建築物增建改建及室內裝修案件是否須配合審查審驗？

說明：住宅毛胚屋、既有建築物增建改建及室內裝修案件仍須申請電信服務時，目前未審查審驗，恐影響用戶使用權益及造成電信業者困擾。

處理方式：建議修改技術規範 3.3 適用建築物之規定。

**NCC 回復：經與會單位討論後，結論為：「依相關法規辦理，暫不修改技術規範 3.3 適用建築物之規定。」**

# 111 年第二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 一、討論軍用建築物申請電信審查時是否依技術規範要求進行實質審查？

說明：軍用建築物如需引進公眾電信網路，仍需申請電信審查及審驗。考量軍方設施有國防安全及機密性，是否可依據起造人需求設置，不須依據規範設計。

處理方式：建議如下，待 NCC 確認後實施。

- 1、有申請建築執照之軍用建築物，依照軍方書面申請受理。
- 2、無申請建築執照之軍用建築物，不再受理審查與審驗。

**NCC 回復：本議題同意依貴公會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予備查。**

## 二、討論簡化處理超過 5 年之審查未審驗案件銷毀處理方式。

說明：110 年第四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決議處理超過 5 年之審查未審驗案件及其他起造人未領回案件銷毀處理方式。目前僅桃園市北區電信審驗處完成報廢，其他審驗處因過期案件數量龐大，無人力進行資料建檔。過期失效檔案已無保存必要，是否可以簡化處理程序。

處理方式：將審查未審驗案件修正為依案號造冊，報審驗中心核備後由審驗中心派車銷毀。

**NCC 回復：本議題同意依貴公會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予備查。**

## 臨時動議：

### 一、討論 12 戶以上連棟透天式建築，嘉義地區中華電信要求集中引進並不得分開設置集中總箱，起造人無法設置電信室，該如何處理？ 提案人：徐伯溫

處理方式：

- 1、依技術規範 4.2.1 (4) 數戶透天式建築物之集中總箱得分開設置，以個別收容電信及有線廣播電視設備。
- 2、中華電信不應強制要求採用其方便的方式引進。
- 3、洽辦單位（含有線電視業者）如果違反規範之要求，請會員反應公會協助處理。

**NCC 回復：本議題同意依貴公會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予備查。**

# 111 年第一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 一、討論審查時收取份數之疑慮。

說明：依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作業流程規定，審查時起造人應送完成洽辦後兩份資料，完成後退回一份資料。但部分地方建管單位要求一份完成審查合格文件，審驗處依起造人需求提供審查合格份數。

**處理方式：**審查時依起造人需求收取份數。

## 二、討論起造人未完成審驗即將房屋售與消費者，造成無法取得電信服務，是否有替代方案。

說明：因新法對於未完成審驗建築物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業者訂出罰則，部分縣市過去未嚴格執行相關規定，造成房屋所有權人無法取得電信服務，購屋時並不知相關規定又無任何資料可以送審，是否有替代方案，協助房屋所有權人完成審驗法定程序。

**處理方式：**仍應依法辦理審查審驗，實際有困難時再參酌技術規範 3.3「…；增建、改建或修建建築物屋內及社區型建築物間屋外電信設備時，得視用戶需要比照辦理。」規定辦理；表 18-1 起造人欄位得填寫所有權人，建照欄位得填寫使用執照。

## 三、討論有線電視引進管是否需配合中華電信全部穿越排水溝底下。

說明：

1、中華電信會要求引進管由排水溝底下穿越，但是目前有線電視業者會要求不穿越排水溝底下，是否可以部份引進管採不穿越排水溝底下設計。

2、技術規範 15.2.8 並無強制性規定。

**處理方式：**部份有線電視洽辦單位要求引進管接至排水溝內，可能衍生其他問題，請 NCC 出面邀集固網與有線電視業者研議處理方式。

**NCC 回復：**討論提案 3—有線電視引進管是否須配合中華電信全部穿越排水溝底下：

1、查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明定：「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或系統經營者為提供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電信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得連接使用之電信引進管數量如下：一、光纜：一管。二、同軸電纜：一管。三、電話電纜：每六百對至多使用一管，每逾六百對得再使用一管。」「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已連接使用之電信引進管數量超過前項規定，致妨礙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選擇其他經營者提供電信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得以合理期限，要求其騰空超用之電信引進管，改供其他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或系統經營者使用。」，爰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者之線路應依上揭規定

逕行設置並銜接至建築物之引進管。

- 2、因有線電視引進管引進延伸至建築線用戶責任分界點內，可配合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者易於接續之處，由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系統經營者自行依規定銜接。

臨時動議：

- 一、不需要有線電視的建築物，是否可以不需要有線電視洽辦。

說明：目前圖資系統沒有經過有線電視洽辦無法進入審查，有些建築物不需要引進有線電視，圖資系統是否可跳過有線電視洽辦。

處理方式：請 NCC 裁示是否修改圖資系統。

**NCC 回復：**臨時動議 1—不需要有線電視的建築物，是否可以不需要有線電視洽辦：

- 1、查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於設計屋內外電信設備與其空間時，應備具「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申請表」…，洽請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諮商辦理引進管、電信室或總配線箱，及線纜之位置等事項。」，其意旨在保障建築物使用人選擇電信服務提供者之權利。
- 2、次查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物所在地位於經主管機關公告當地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全數實行光纖入戶 (FTTH) 供裝之地區者，建築物起造人得僅依規定引進光纜，無需設置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連接使用之主幹同軸電纜及其空間。前項地區之公告由主管機關每年定期實施，並以鄉(鎮、市、區)為原則。」，意即建築物所在地區如經本會公告該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已全數實行光纖入戶供裝者，起造人始可免除設置主幹同軸電纜及其空間，並以光纖方式提供有線電視服務。
- 3、按上開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在保障建築物使用人選擇電信服務提供者之權利，**即使經本會公告符合光纖入戶供裝之地區，亦並未免除須辦理有線電視洽辦程序，爰不宜修改圖資系統跳過有線電視洽辦。**

二、

- 二、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 - 4.4.4 出線匣中的第二細項-(2)表 8-1 中建築物使用類別之住宅用建築物，以宅內各客廳、臥室、書房為單位，每一單位至少設置一出線匣。客廳及各臥室應另增設一出線匣供電視使用。欲詢問：各臥室空間是不是應增設一個出線匣供電視使用？

說明：因與目前集合住宅留設電視出線口數量落差較大-申請單位普遍反應較大  
處理方式：依照 4.4.4 (2)規定辦理，兩個單聯出線匣可合併為一個雙聯出線匣

。

三、

三、依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 8.3.3.1. 若為設計案為獨戶透天住宅，是否亦需預留電視所需之總配線箱，若是，則獨戶透天需選用 A-04-1 總箱 2 只或 A-1 總箱 1 只，以符合收容電信及電視之線數？

說明：與目前透天箱體落差較大-申請單位普遍反應較大

處理方式：獨戶透天住宅可依 6.3.1.1 規定選用 A-04-1 或 A-04-2。但深度可採用 10 公分；或選用 B-33 規格。

# 110 年第四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 一、討論中華電信提出議題及建議。

說明：

- 1、有關同一建案分割成多案送洽辦及審查，導致手孔短側壁銜接過多引接管，致有違害用路人車安全之虞。建議：避免同一建案分割成多案送洽辦及審查。
- 2、為確保建物有優質電信基礎建設及即時通信服務，請起造人(承攬人)於建物完工審驗合格後交付竣工資料予原洽辦單位。建議：向 NCC 提出研議修改審驗流程，審驗合格後將 18-1 表影本連同相關竣工資料(如：設計圖說及 3D 圖檔等)交付原洽辦單位。
- 3、因電信業者及有線廣播電視業者目前無分開設立引進管及總箱(或電信室區域)，致建物電信設備容易損壞故障，房屋所有人及管委會難以自行維護電信設備。建議：分開設立箱體(或電信室區域)及引進管。18-1 表可分開標註電信與有線業者其架空/地下引進管資料(管徑、管數等)。

處理方式：

- 1、鼓勵設計技師同一建案避免分割送審，洽辦單位可依現況要求。
- 2、依流程已有規定於申請電信服務時須檢送審驗合格之文件及光碟片各一份，請中華電信務必落實依審查審驗流程辦理，於完成審驗後始得提供電信服務。
- 3、因建築物規模不同，起造人得依規範選擇總箱合併或分開，故不宜強制規定。表 18-1 引進管已依規範設計，電信業者及有線廣播電視業者依規範 15.2.4 規定辦理。

## 二、討論引進管是否需設置於建築線外？

說明：設計單位反應目前有線電視引進線纜布放在地下排水溝，並無開挖自有管溝，無法自建築線外引進，因此建議 8 管引進管除中華電信使用 4 管外，另外 4 管可以設置在建築線內，方能正常使用，也避免讓中華電信獨佔。

處理方式：引進管應依規範 15.2.8「地下引進管需穿越排水溝時，以穿越排水溝底下方埋設為原則。…」辦理。

## 三、討論新法適用日期，及判定依據？

說明：110 年 2 月 22 日發布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發布日即施行。但目前起造人仍選擇採用尚未廢止之電信法規定辦理，電信法將於 111 年 6 月 25 日廢止。是否應提前告知終止日期，及適用日期以建照首次掛號日期為判定依據。

處理方式：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解釋令規定，法令適用日期為建照首次掛號日



期，電信法將於 111 年 6 月 25 日廢止，故建照首次掛號日期於 111 年 6 月 25 日以後者一律依新法令辦理。

**NCC 回復：**議題 3—「討論新法適用日期及判定依據」：查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 22 條明定：「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本規則施行前，已取得建照執照之新建建築物，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得適用電信法第 38 條第 6 項規定訂定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爰自 110 年 8 月 22 日起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審查新申請案僅得適用該管理規則之規定，請貴公會各電信審驗處受理新審查申請案件時應依規定辦理。

四、討論第四屆第一次電信委員會第四案：關於執行超過 5 年之審查未審驗案件及其他起造人未領回案件銷毀處理方式。

說明：由於部分審驗處對於銷毀清冊內容有不同意見，故提出討論。

處理方式：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案件，請以 EXCEL 建立清單留存，共分 5 欄：審查日期、案號、建照號碼、起造人、設計人，紀錄後銷毀，銷毀方式由審驗中心統一處理。

五、討論第四屆第一次電信委員會臨時動議第一案：研究如何提升審查及審驗文件上傳品質，並建議 NCC 修改圖資系統。

說明：部分審驗處上傳之審查完成設計圖解析度不佳，電信委員會建議參考臺北市建管處及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方式。

處理方式：建議 NCC 依說明辦理。

**NCC 回復：**議題 5—「討論第四屆第一次電信委員會臨時動議第一案—研究如何提升審查及審驗文件上傳品質，並建議 NCC 修改圖資系統」：有關部分審驗處上傳之審查完成設計圖解析度不佳一節，因實際導致原因不明，請貴公會詳查後再提出可行建議。

六、討論住宅、商業強制設寬頻議題？

說明：技規 8.2.2.1、9.1.2。

處理方式：

- 1、住宅依技術規範 8.2.2.1 規定設置資訊插座及對絞型數據電纜。
- 2、商業建築物依技術規範 9.1.2 規定設置，每一區分所有權及各樓層設置資訊插座及對絞型數據電纜。
- 3、其他建築物不強制要求。

七、討論洽辦單位是否有權要求起造人簽署電信室使用同意書，並附上身分證影印

本？

說明：

- 1、電信管理法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電信事業利用建置於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電信事業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之。
- 2、電信業者無須再向起造人要求電信室使用同意書，除非提供給建築物以外之用戶。

處理方式：如說明辦理。

八、討論 NCC 網頁並無明確洽辦業者窗口資訊，且台北地區中華電信洽辦窗口並無完整標示各行政區，造成起造人困擾。

處理方式：請中華電信提供完整洽辦單位轄區範圍（包括路名、街名）窗口資訊。

**NCC 回復：**議題 8—「討論 NCC 網頁並無明確洽辦業者窗口資訊，且臺北地區中華電信洽辦窗口並無完整標示各行政區，造成各起造人困擾」：有關請中華電信提供完整洽辦單位轄區範圍(包括路名、街名)窗口資訊一節，因將造成資料龐大且位於 2 轄區邊界之建築物起造人仍可能有無法判斷或誤判情形，請貴公會再斟酌後，提出符合實務需求之建議。

臨時動議：

一、討論壁掛機櫃太高

說明：12.1.5

處理方式：建議下次規範修訂時討論。

# 110 年第三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 一、討論審驗時發現現場竣工與審查合格之設計圖不符或設計圖有誤之處理原則。

說明：審驗時發現現場竣工與審查合格之設計圖不符或設計圖有誤，承攬人經常抱怨設計人不當設計或通過審查之設計圖，為何要他們補正？或設計人不願修正設計圖，甚至要求修正費用，諸多不合理現象。

### 處理方式：

- 1、竣工時與審查合格之設計圖不符時，應要求按圖施作。
- 2、若無法按圖施作但符合法規時再商請設計人修改。
- 3、設計圖有誤時仍應請設計人修正，如原設計人不願意修正時，起造人得請公會協調。

## 二、討論資訊線路為必要設施，但非強制引進光纜者可以免審驗，不符合按圖施工及審驗之精神，且審查類別只勾選窄頻，造成承攬人規避寬頻或光纖審驗。

說明：新修訂之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四款須引進光纜之建築物者，應增設以下設備：把資訊插座改為出線匣，不把光纜與寬頻綁在一起，故寬頻資訊纜線之審驗不受是否引進光纜條件限制，應列入強制審驗項目。

### 處理方式：審查案件應至少勾選窄頻和寬頻兩類別。

**NCC 回復：**議題 2，有關資訊線路為必要設施，但非強制引進光纜者可以免審驗，不符合按圖施工及審驗之精神，且審查類別只勾選窄頻，造成承攬人規避寬頻或光纖審驗一節，本會意見如下：

- 1、查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略以，建築物電信設備設置完成後，建築物起造人…得依審驗合格之線纜類別申請核發……一、電纜窄頻審定證明……二、電纜寬頻審定證明……。次查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3 項亦僅規範部分新建築物應引進光纜。**上揭規定均未強制規範起造人須同時申請窄頻及寬頻，係依建築物起造人之電信服務需求決定。**
- 2、電信管理法第 49 條第 3 項亦明定：「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不足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不足，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服務需求時，由所有人與提供所需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協商增設。」，**爰仍請貴公會依起造人申請之項目辦理審查。**

## 三、討論所有住宅建築物皆應列入引進光纜。

說明：新修訂之管理規則已將總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之住宅納入強制引進光纜，但高速網路已是普羅大眾必備設施，光纖網路普及全國大部分地區，一般住宅用戶不應被排除在外，建議所有住宅建築物皆應列入引進光纜。

**處理方式：**建請 NCC 於下次修訂管理規則時將所有住宅納入引進光纜。

**NCC 回復：**議題 3，所有住宅建築物皆應列入引進光纜一節，本會意見如下：

- 1、查電信管理法第 49 條第 3 項明定，既有建築物使用人若有電信服務需求，可自行與電信事業洽商設置。按其立法意旨，係尊重建築物起造人及使用人之電信服務需求，並未強制要求引進光纜。
- 2、次查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3 項則明定應引進光纜之新建築物範圍，非屬該範圍者，若有引進光纜需求，新建築物起造人仍可自行申請引入光纜審查。審酌上揭規定已有週全考量，**此議題之處理方式暫不予採納。**

四、討論審驗技師現場審驗之存證照片不一致問題。

說明：審驗技師現場查驗之存證照片並無相關規定，各審驗處上傳照片格式、入鏡畫面、照片數量都不一致，建議統一比照承攬人檢測所附檢測相片格式，貼圖後再上傳。統一上傳照片為：1. 建築物外觀。2. 電信室(總配線箱)。3. 引進管及洩水箱。4. 主配線箱。5. 宅內箱。6. 接地電阻測試。7. 纜線測試。

**處理方式：**統一檢附照片為：建築物前及接地電阻測試須有技師入鏡各 1 張及上述說明照片項目。

五、討論對於非銷售性之自用建築物例如學校學生宿舍、工廠、企業總部大樓…等，因有自設電話交換機與內部資訊設備，建議審查審驗至電信室、總配線箱、電信保安接地設備與總接地箱等責任分界點設備即可。

說明：

- 1、現行做法須依規範設置電信設備，但這些設備於審驗完成後通常大多即棄置不用，造成不必要資源浪費，業主也易心生怨懟。
- 2、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旨在保障民眾通訊傳播服務品質及權益，對這些非銷售性之自用建築物審查審驗至責任分界點已足數所需。

**處理方式：**再研議。

**NCC 回復：**議題 5，對於非銷售性之自用建築物例如學校學生宿舍、工廠、企業總部大樓……等，因有自設電話交換機與內部資訊設備，建議審查審驗至電信室、總配線箱、電信保安接地設備與總接地箱等責任分界點設備即可一節，因貴公會尚未提出處理方式，待提出後再議。

# 110 年第二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 一、討論連棟透天住宅建照分照合併送審查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

說明：連棟透天住宅，建照採用分照，各建照樓地板面積低於 1000 平方公尺，因合併申請審查，設置共用集中總箱，是否適用強制引進光纜規定？

（目前中華電信要求須合併計算，故須引進光纜。）

處理方式：

- 1、連棟透天住宅，建照採用分照，若合併送審，樓地板面積加總計算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則須強制引進光纜。
- 2、待主管機關無意見後，另發函全體會員及相關單位周知。

## 二、討論表 18-1 基本資料之設計人欄位

說明：表 18-1 基本資料設計人欄位應填寫建築執照設計人，還是負責設計簽證人？

處理方式：

- 1、建議 NCC 將表 18-1 基本資料之「設計人」改為「建築物設計人」。
- 2、建議 NCC 將圖資系統「圖說簽證」欄位「同設計人」按鍵改為「同建築物設計人」，以供區別。並建議新增“帶入”鍵供使用。

**NCC 回復：**議題 2 討論表 18-1 基本資料之設計人欄位一節：

- 1、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之設計(含繪製圖說)、設置及檢測，應依本會所定之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辦理。審酌本會委託電機技師公會辦理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設置審查、審驗申請案相關資料之範疇係以上揭規定為主。
- 2、另依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爰表 18-1 設計人欄位應是指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人」而非「建築物設計人」。

## 三、討論因疫情嚴峻，全國提升為三級警戒，室內禁止 5 人以上群聚，應如何執行現場審驗工作。

說明：

- 1、B 類以上案件，審驗技師應至現場執行審驗工作，完成相關抽測查驗。
- 2、因工地環境不佳，施工人員進出複雜，染疫風險極高，部分工地已禁止人員進出，礙難執行現場審驗工作。
- 3、是否在未解除三級警戒前，暫緩受理現場審驗案件。
- 4、如承攬人執意送件，是否可以配合視訊方式進行現場審驗。

處理方式：建議在三級警戒期間，現場審驗可以由審驗技師以視訊方式執行，

並檢附相關照片佐證。

**NCC 回復：**議題 3，貴公會函報在三級警戒期間，現場審驗案件處理方式一節：

- 1、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 2、為不造成延宕建築物起造人申請案，並考量在不違反審驗作業規定又能避免技師至現場審驗面臨感染風險及移動時交互感染之危機，建築物電信設備須至現場審驗案件同意可以視訊方式（以視訊直播、錄影等方式）辦理。
- 3、關於錄影存證應注意事項如下：審驗標的建築物之證明，錄影應以審驗建築物之外觀及門牌號碼簡介為起始，錄影存證內容須遵循清楚、明確原則，並採 1 人攝影、另 1 人說明之方式進行，俾利達到查驗項目及測試結果清楚、明確。

# 110 年第一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 一、討論新舊法規過渡期間電信審查及審驗作法。

說明：為使新舊法間多階段無縫接軌目標，電信管理法於 109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後將有 3 年過渡期，新公告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是依據電信管理法修訂，起造人可自行選擇適用法規。目前 NCC 圖資系統轉換期間，審驗處是否有彈性作法。

處理方式：以設計內容是否檢附有線電視昇位圖來判定。

## 二、討論審驗處超過五年之審查未審驗案件處理方式。

說明：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6 項規定：「審查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 5 年，並自審驗機構完成審查作業次日起算。建築物起造人無法於期限內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審驗者，得於屆期前，檢具事由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展期最長不得逾建築執照有效日期，並以一次為限。逾有效期間者，其申請文件予以發還。」審驗處是否需統一做法？

處理方式：

- 1、舊案超過五年審查未審驗案件請用 EXCEL 建立清單留存，共分 6 欄：審查日期、案號、建照號碼、執照有效日（竣工期限）、是否申請展延、發還日期紀錄後發還。
- 2、建議圖資系統於審查合格函加註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6 項有效期限規定。

## 三、討論有線電視審驗應查核事項。

說明：有線電視之同軸電纜、電視分配(歧)器於承攬人檢附之表 18-3 之檢測項目，審驗時之判定依據為何？

處理方式：依據表 18-3 檢附資料辦理。

## 壹、臨時動議：

### 四、討論新、舊法規過渡期的期間多久？

說明：

- 1、依據 NCC 108 年 5 月 31 日公告新聞稿(四)新舊法無縫接軌：「另本法為使新舊法間多階段無縫接軌目標，本法公布施行後將有 3 年過渡期，讓既有業者能以較具彈性步調適用新法。」
- 2、過渡期間過長，執行上會有困擾。

處理方式：建議過渡期間以半年至一年為宜，本會將請 NCC 召集相關業者討論後調整。

# 109 年第四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 一、討論有關審查案件，如發現 18-1 表之洽辦內容與設計圖不符，或變更時應如何處理？

說明：新北市政府新建派出所因電信引進路由變更造成爭議：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已經完成洽辦，登錄資料為雙路由引進，但送審查時設計人自行變更為單路由，並在表 18-1 洽辦欄塗修蓋章，圖資系統並未修改，完工後審驗通過，但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提供服務時發現與原洽辦設計圖不符，並提出重要警政網路應有雙路由引進保護，業主新北市政府與施工單位引發工程爭議。本案因無退回洽辦之程序，審驗處該如何處理？

處理方式：審查時應該依洽辦單位意見為依據，設計人不可任意在表 18-1 洽辦欄塗改，審驗處應留意洽辦欄與設計圖是否一致；如設計人有變更應再送洽辦後方可審查。至於重要警政網路是否應有雙路由引進之規定，由審驗中心蒐集查證後，再轉發全體會員。

- 二、討論有關本年度滿意度調查結果

說明：有關本(109)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之服務滿意度調查表統計如附檔供參。經整理摘述如下：

- 1、評分設計為 6 分(極不滿意)、7 分(不太滿意)、8 分(普通)、9 分(滿意)、10 分(非常滿意)等
  - (1) 審查案件計 785 份詳如附檔(10 分 658 份 83.8%、9 分 126 份 16.1%、8 分 1 份 0.1%、其他 0 份)。
  - (2) 審驗案件計 402 份詳如附檔(10 分 211 份 52.5%、9 分 191 份 47.5%、其他 0 份)。
  - (3) 原則上本年度所獲調查問卷皆係正面好評。
- 2、目前 21 個受理審查及審驗窗口中(收件處尚未計入)，審查部分有 8 個受理審驗單位沒有民眾填寫問卷，審驗部分有 6 個受理審驗單位沒有民眾填寫問卷問卷，此部分 NCC 將列入下年度查核宣導改善項目，請討論改善做法。

處理方式：

- 1、於受理窗口張貼宣導(圖資系統網址及滿意度調查網頁圖示)，並請送件人多加協助填寫。
- 2、送件人於取件時，請送件人當場填寫，以增加問卷樣本。
- 3、審驗處主動發電子郵件或 LINE 請送件單位盡量填寫。
- 4、審驗中心將製作 QR code 網址連結以利審驗處宣導，並方便申請人利用手機連結。

臨時動議：



一、討論電纜寬頻審驗時承攬人檢附之對絞型數據線測試電子原始檔不合理現象之查核辦法。

說明：由於現場查驗時發現多處線纜不合格，對於承攬人所附之測試電子原始檔資料是否確實現場量測，例如量測時間太規律或密集等不合理現象，應要求說明。

處理方式：提醒審驗處儘量於現場審驗前先檢視測報電子檔，若發現有異常時，可請送件人先行說明。

# 109 年第三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 一、討論審驗收費標準。

說明：關於樓地板面積小於 1000 平方米之集合住宅，審驗收費標準有不一致情形，窄頻為 B 類、寬頻為 A 類、光纜為 B 類，因 B 類須至現場審驗，而收費標準規定：同時設置電纜寬頻及光纜者，申請審驗時，審驗機構僅得依收費基準表收取電纜寬頻費用。此規定極不合理，是否應採用較高級距標準，方符合合併減免之原意。

處理方式：樓地板面積小於 1000 平方米之集合住宅，因須至現場審驗窄頻及光纜，故收取窄頻 B 類及寬頻 B 類費用。

**NCC 回復：**會議議題 1「討論審驗收費標準」之處理，仍請依現行電信法授權訂定之「建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即收取窄頻 B 類及寬頻 A 類審驗費。

## 二、討論技術規範 8.2.2

說明：有關技術規範 8.2.2 宅內配線設計之客廳、臥房、書房等電信插座，分別供數據埠和電話埠使用。有設計單位反映該規定不符時宜，目前已經將電話線改成數據線，應整合共用，減少室內配線數量。

處理方式：依現行規定，兩者不得共用。

## 三、討論建築執照用途類似農舍、倉庫及汽車車庫等用途之建築物，如廁所、風雨操場、候車亭…等，如起造人確實不須電信設施，又須報開工，該如何處理？

處理方式：可由起造人向 NCC 個別函示，或向審驗處申請審查時，請簽證人於圖面註明本案無電信設施，如未洽辦亦得直接受理。

# 109 年第二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一、討論已完成審查上傳案件，如設計單位欲修正或變更設計，該如何辦理？

處理方式：

- 1、變更設計依規定辦理，重新上傳。
- 2、若不符合收費標準第五條變更設計之情形得允許抽換，須至原審查處抽換圖面。審驗後再上傳新版圖面。

二、討論建築物使用類別樓層標示「B2 商場百貨」電纜對數估計係數如何選擇？

說明：有關「建造執照」建築物使用類別樓層標示「B2 商場百貨」，請問技術規範表 8-1 電纜對數估計係數，應選類別 2 商業用 0.05 或選類別 6 大型購物中心 0.006，作為電纜對數估計之係數？大型購物中心該如何認定？

處理方式：若設計單位能於設計圖上說明估計係數理由，尊重設計者之設計。

**NCC 回復：**議題 2「B2 商場百貨」電纜對數估計係數：

- 1、查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規定，「商場百貨」係屬 B 類商業類。
- 2、按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表 8-1，業定有商業用建築物應引入電纜線對數估計規定。次查，同規範 3.2 亦明定，本規範所定電信設備之相關材質與其規格為最低設置標準，實際設置時得依電信及服務需求採用其他更優之數量、材質及規格。即起造人擬設置更高需求之電纜對數亦應尊重。

三、討論毛胚屋審查及審驗作法？

處理方式：審查時圖面若為毛胚屋，至少應有 DD 箱、一處電話及資訊出口。

審驗時則按圖審驗。

**NCC 回復：**議題 3 為討論毛胚屋審查及審驗作法：

- 1、依前揭技術規範 8.1 電信線數隻估計準則規定略以，估計時依該建築物用途、建築層數及各樓層地板面積等資料估計之。特殊用途建築物其電信線數需求遠較表 8-1 或 8.3.2 所列為高時，可依實際需求估計之。
- 2、依上述規定，建築物電信線數之估計，不因房屋修建進度等狀況，而有所差異。

臨時動議：

一、討論以前留存檔案處置辦法？

說明：因案件從民國 95 年至今仍存有尚未完成審驗之案件，已無法提供空間存放，是否三年以上即可列冊統一處理？或可提供其他辦法以解決空間不足之情形？

處理方式：

- 1、待「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未來最新版公告後，依該規則第十一條第九項「建築物經審查合格後，有效期間為五年。建築物起造人有展延期間之需求時，得於有效期間內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建築執照有效日期為限。逾有效期間之審查案件，經審驗機構影像存檔後，該送審文件得發還建築物起造人。」規定辦理。
- 2、在未公告前，交電信委員會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二、討論民國 95 年時未有需設置寬頻、光纖之規範，如起造人現今仍以當時審查完成之案件送審審驗，應如何處理？若起造人建築物已設置完成，無法依現今規範更改現場建築物，又應如何處理？

處理方式：

- 1、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辦理。
- 2、可依當時審查合格之設計圖進行審驗。
- 3、若依新法規設計，得重新辦理審查及審驗。

# 109 年第一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一、討論完成審查案件，如變更設計簽證之建築師，辦理變更時，是否需要其他聲明文件？

**處理方式：**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提送審查文件之簽證建築師須與建照內之設計建築師一致，待發文詢問建築師公會回覆後再執行。

二、討論設計簽證人或竣工檢查報告人之建築師是否可以非原建照之建築師？

**處理方式：**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設計簽證人或竣工檢查報告人之建築師應與建照登載之建築師一致，待發文詢問建築師公會回覆後再執行。

三、討論審驗處對於非違反技術規範之不當(過度)設計案件，是否要求補正？

**處理方式：**補正單上以建議方式處理，不視為缺失。

四、討論審驗處受理審查案件時，先進行電子圖審，確認無誤後，再要求送紙本之可行性。

**處理方式：**試辦電子與紙本雙軌進行審查，確認無誤後再送紙本。

臨時動議：

一、有關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附件一)臨時性建照一案，是否可以依此函進行審查審驗。

**處理方式：**該函不是臨時建照，請依工務局核發之臨時建照辦理。

# 108 年第四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 一、討論審驗處受理非自己審查之審驗案件時，是否向原審查之審驗處調卷問題。

說明：受理審驗案件，如果不是原審查之審驗處，應向原審驗處調卷。雖仍須依據承攬人送件資料進行審驗，但原留存資料可以參考比對，完成審驗後發還給起造人。

處理方式：審驗處受理非自己審查之審驗案件，要向原審查之審驗處調紙本案卷。

## 二、討論有關軍方建築物須不須審查審驗具體作法

說明：個案要求公會回覆免審查及審驗之建築物，如軍方建築物或符合免設置電信設備建築物，公會是否適合發文判定免審查及審驗？或應由起造人依據審查作業提出相關資料，並完成繳費(A類)，由審驗處依據實際狀況判定，發給合格證明文件。如建築物無電信設備，合格函加註免審驗。

處理方式：

1. 如供軍事專用電信網路部分無需送審，而建築物內供公眾使用民用電信網路部分需要送審且於完工後也要審驗(108年12月2日市工新機電字第10872940500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議結論)。
2. 審查及審驗仍應依據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辦理。

## 三、討論送審人是否應具有起造人委託書，載明委託事項，如案件設計、監造等事項。如果竣工檢查報告非原設計人，是否需要起造人或設計人委託書，方得擔任竣工檢查報告人。

說明：目前沒有審查委託書曾發生問題：審驗時發現現場與審查不符，但符合法規，可要求修改竣工圖，若因修改雖然符合法規，但會造成降低品質或規格，以致原設計技師不同意修改竣工圖。若此時非起造人另找技師作設計變更，而未經起造人或建築師委託，瞞著起造人也可以進行設計變更，完成審驗。當工程金額較大時，這種漏洞更容易發生，若要求委託書時，至少可避免發生。

處理方式：

1. 如非屬建築師設計監造者，審查審驗時應檢附起造人委託書。
2. 委託書可採用公會現行版本。

# 108 年第三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一、討論建築物資訊為五層樓以下之集合住宅、其引進對數 20 對以下，依收費標準應要開什麼類別？

處理方式：因收費標準 A1「五層以下之住宅（含透天店鋪式住宅），其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者」，未明列集合住宅，故集合住宅屬於 B 類以上。

二、討論需設置電信室案件？

說明：

- 1、有一個案，用戶同時送審 36 張建照 36 戶透天住宅案件，並設置於同一只電信總配線箱(集中總箱)供應全部 36 戶透天使用，但沒有設計電信室，也沒有引進光纜(非集合住宅)，欲詢問是否需要設置電信室？
- 2、有一個案，地上 7 層地下一層，共計 6 戶集合住宅案件，符合地上層五樓以上且設有地下室之建築物條件，依規定需設置電信室，但申請單位以引進電纜對數 17 對<20 對以及引進光纜心數為 12C<24C 之說明，欲詢問是否需要設置電信室？

處理方式：說明 1、案例尚未符合設置電信室的條件，故不須設置。

說明 2、案例尚未符合設置電信室的條件，故不須設置。

臨時動議：

一、討論同一張建照之電信室是否可分設兩處？

說明：

- 1、依電信設置技術規範 EL3600-9 之表 13-1 有電信室應設置面積一覽表
- 2、因電信室面積達 14 m<sup>2</sup>以上，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 m，部份案件若設置上有困難時，是否能比照台電配電場所一樣，有條件分設電信室採合計總面積計算？
- 3、補充法源：依電信設置技術規範 EL3600-9(15.1.3)

15.1.3其他：另考慮建築結構問題，對於管徑較大者得在前述原則下以多管數等面積容量替代之，以容納引進線纜。

二、(1) 建築物內電信管線之引進以單一路由為原則。但重要軍政機關、特殊建築物或單一路由引進不敷所需時，得採分散多路由引進。不同路由引進之總配線箱(架)間應具有線架、配管至少兩管作為互相連接用。

處理方式：可以分設電信室，分別計算需要引進的光纜心數跟電纜對數之後取應設電信室面積。至於電信室之間是否須連通管，依技術規範

15.1.3：「(1)…不同路由引進之總配線箱(架)間應具有線架、配管至少兩管作為互相連接用。」。連通管依表 6-9 引進管管徑選用。

二、有關 14.2 接地電阻之測定，14.2.1 小規模之接地設施提及”可採用圖 14-12 及圖 14-13 之測試方法測試之”，但其 E.P.C 三點間距離並未有明確規定。

說明：依規範內文，對於小規模之接地設施，其 E.P.C 三點間距離並未有明確規範，且考量實際建築物距離可能並無超過二十米，若標示各需距離 10 米則明顯不符。是否改為”建議盡量相距 10 米以上”即可。

**處理方式：**規範不宜修正，但還是可依現場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三、有關設計圖說由建築師簽證，表 18-1 是否應有建築師簽名？

說明：有送件單位提出，不同審驗處對設計圖說簽證由建築師簽證，表 18-1 是否應有建築師簽名有不同要求，詢問是否有統一標準？

**處理方式：**依 106 年 11 月 14 日電機技師(全國)字第 10611450 號函說明四：「...依據建築師一般傳統簽章即公司大小印章辦理，並無本人簽署之要求。」

四、電信室面積之設計，依技術規範表 13-1 備註，其「最窄平面長度」所指為何？

**處理方式：**最窄平面長度係指電信室內任一邊的長度，低於該長度之面積不計入電信室面積。

五、有一案件預計會有 3 期的工程分成 3 張建照都是社區型透天案件，是否可以另外再先申請一張建照（專門只有給電信室的建照），而電信室的大小及須引進的管路尺寸均依照這 3 張建照的總和來做規劃，請問是否可行呢？（如果加上電信室的建照總共就會有四張建照）如果這個方案是不可行的，另外假設總共只有 3 張建照，而電信室只出現在第一期的建照，是否一樣可以供應給基地相鄰的第二期建照跟第三期建照使用？以上所有假設的前提，是否都僅能在基地是相連，而且起造人為同一人的條件下？

**處理方式：**可以合併，但要算總量之需求；如果不足，須再加大。否則另設電信室。可以事先規劃三期，將來共用。



# 108 年第二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 一、108.4.17 討論若為工業住宅（社區住宅）12 戶非屬於集合住宅，審查的時候也有光纖，請問審驗的時候是否可以比照非屬於強制引進光纖案件不申請光纖審驗呢？

說明：

建 築 概 要				
建築要項	棟別	申請面積 (m <sup>2</sup> )	高度 (M)	各 層 用 途
地上001層		227.92	4.20	H2工業社區(社區住宅)H2工業社區(附屬停車空間)
地上002層		231.06	3.10	H2工業社區(社區住宅)
地上003層		231.06	3.10	H2工業社區(社區住宅)
地上004層		231.06	3.10	H2工業社區(社區住宅)
地上005層		231.06	3.10	H2工業社區(社區住宅)
突出物001層		21.23	3.00	樓梯間電梯間
突出物002層		21.55	2.90	樓梯間水箱
以下空白				

處理方式：依 108 年 5 月 10 日桃建照字第 1080029195 號函說明三：「經查旨揭建造執照存根及圖說，其建築物用途 H2 工業社區(社區住宅)屬上開規定之集合住宅。」辦理。

## 二、討論非強制引進光纖建築物審驗作法

說明：NCC 108 年 5 月 3 日已來函說明，審驗中心發出聯絡單。但是並未說明如果承攬人不送審驗時，該如何處理？起造人簽署放棄光纖設置？設計人修改原設計圖？

處理方式：完成審查後，如因非強制引進光纖而不送審驗，請原設計簽證者修改後得不送光纖審驗。

臨時動議：

- 一、108.6.24 建照為五層以下非公眾集合住宅，依規範得由建築師設計簽證。

若為設置電信室之案件，是否則需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者設計簽證？

說明：電信室圖面含有單線圖部分，是否需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者設計簽證。

處理方式：依建築法第 13 條：「…，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規定辦理。審查時僅就圖面是否有電信室的電力單線圖。電信室的電力單線圖之設計簽證依「電業法」辦理。

- 二、108.6.24 案件為五層以下住宅(含透天店鋪式住宅)，其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但其光纜心數逾六心者，審驗技師是否需至現場查驗？

說明：

- 1、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內文：同一建築物同時設置電纜寬頻及光纜配線者，申請審驗時，審驗機構僅得依收費基準表收取電纜寬頻審驗費。
- 2、 審驗處依收費基準表收取審驗費 A1 及 A2，但光纜心數逾六心者屬 B3，審驗技師是否需至現場查驗？

處理方式：收費收 A1 與 B3，然後須至現場審驗。

**NCC 回復：**

- 1、 查「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第 4 條第 2 項：「……，但同一建築物同時設置電纜寬頻及光纜配線者，申請審驗時，審驗機構僅得依收費基準表收取電纜寬頻審驗費」。依上規定，開立之規費審驗費繳款單應為 A1 及 A2，始符合規定。
- 2、 次查技術規範 18.4.3 規定，審驗案件屬 A1、A2 或 A3 者，得以書審替代現場審驗，但光纖審驗屬 B3 類者，依規定仍應至現場審驗。
- 3、 請貴會查核經辦之類似案件是否有誤收規費情事，經查核屬實者，還請儘速補正。

# 108 年第一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 一、 108.1.28 討論已審驗完成案件，屋主如何調閱事宜？

說明：

### 1、 目前調閱人限為：

起造人、設計人、承攬人、設計簽證人、檢測簽證人、執行長、原審查之審驗處、責任區審驗處、政府司法機關、電信行政主管機關、經電信行政主管機關指定或授權之電信業者。調閱者需有證明文件，或持有正式委託之受委託人方可調閱檔案。

### 2、 有關屋主如欲調閱已審驗完成案件，

①該洽詢哪個單位？

②準備什麼文件？

③如何收費？

處理方式：

### 1、 由各審驗處辦理。

2、 建議圖資系統增加地址搜尋，民眾提供房屋所有權狀、使用執照。

3、 由技術小組討論收費標準及收據格式，送電信委員會決議，呈報 NCC。

## 二、 討論審驗案卷處理方式？

說明：

1、 承攬人送審驗時，交付填寫承攬人資料之 18-1 表及完工相關資料，但原留存審驗處之 18-1 表是否需要重複填寫？

2、 審驗處完成審驗後，是否只核發一份正式文件，其他版本應註明作廢，避免不同版本文件外流，造成誤解。

處理方式：審驗合格章只蓋承攬人所送的那一份，其他份資料不蓋審驗訖章，一併發還送件人。

## 三、 108.3.14 電信公會針對承攬人向中華電信申請電信服務時，提供合格函及光碟片有意見。

說明：

1、 審驗處給的合格函正本，收文單位為業主，所以習慣上會把這一張抽起來給業主，當成檢驗合格請款的依據，目前新竹只要 18-1 表有蓋審驗章就算過，合格函副本及光碟片等測試報告資料都被審驗處收走，送中華時就沒有這一份光碟片？

2、 函文看不到承攬者是電信工程業或電器承裝業，一直認為還要加上表 18-1（有最後加蓋承攬者及審驗訖章的這份，才得已完備，中華電信才知承

攬者如何聯繫

處理方式：

- 1、 審驗處合格函僅有正本並無副本；上傳文件審驗處係以取得電子檔為主，若提供光碟片者光碟片得退還送件人。
- 2、 承攬人至中華電信掛件應準備合格函及表 18-1。

四、108.3.20 民眾反應強制引進光纖建築物能否分別送驗問題？

說明：承攬人反映強制引進光纖建築物，審驗處要求必須同時送驗方可發給合格文件，非常不合理。要求公會提出法規依據，為何不能分別送驗。因為承攬廠商不同，且無法請款，造成民怨。

處理方式：依 106 年 2 月 21 日 NCC 通傳基礎決字第 10663003690 號函說明辦理，即須一併送審驗；對於民眾反應確實有分開審驗需求者，將向 NCC 反應可個別送驗、分別收費，俟整案審驗完成再結案並於表 18-1 蓋章。

**NCC 回復：**有關議題 4「民眾反應強制引進光纖建築物能否分別送驗問題」乙節，依「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8.2.2 及 9.1.1 明定，需引進光纜之新建建築物，審查時電信設備應含電話、光纜、宅內寬頻電纜均須設計完整，方得完成審查；審驗時電信設備應依原審查合格電信設備設計圖說之設計設置設備，始得完成審驗，即無依個別纜線種類核發審驗合格證明之虞；若民眾有分開審驗需求者，可分別送審，俟全部審驗合格始得核發審驗合格證明。

三、

五、108.03.20 電信公會提出議題

說明：以下為電信公會提出之問題

- 1、 電信圖面已經經過審驗處的審查（已經沒有找到其他不適切問題，所以審查通過）完工審驗 請審驗處就依審查圖面審驗（電信公會希望）

處理方式：依法審驗，並以按圖審驗為"原則"。審查未發現錯誤是審查技師責任，審驗如發現不符技術規範者仍需提出改正，因審驗處是最後把關者。

- 2、 有審驗處在光纖審驗時，主任技師要求承攬者提供 OTDR 在現場測試（北部審驗處）

處理方式：依據審驗光衰減檢測是以光功率計為標準，不須 OTDR。

- 3、 審圖時設計技師是套圖，審查圖面又找不到問題或錯誤處，可是實際配線

錯誤是無法施作，如何處置？

**處理方式：**建議承攬人依合約相關程序反應。

- 4、**A類（或非管理規則所要求強制設光纖的建築物）**當時審查，因為貴公會當時說全部要依技術規範全部設計寬頻/光纖。後來依照本會要求解釋得到 NCC 說明，依照「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來規定審驗，可以不強制設立。

**處理方式：**非強制引進光纖建築物依起造人需求送審驗。審驗處不得要求承攬人送兩份竣工檢查報告書。

**NCC 回復：**關於議題 5 之 4「A類(或非管理規則所要求強制設光纖的建築物)當時審查，依照『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來規定審驗，可以不強制設立乙節，貴公會建議處理方式依起造人需求送審驗，尚屬合理，若其起造人擬設置光纜者，得併同電話電纜及（或）寬頻電纜送審，並適用併同送審規定，竣工檢查報告書亦同，即併入 1 份完整竣工報告書。

- 5、網路測試型態可分為鏈結（Link）與通道（Channel）兩種），先前本會業與貴會張執行長溝通及確認：依技術規範認定鏈結與通道二種測試方式均可以。惟近期還是有會員反映某審驗處技師仍持不同看法，堅持採鏈結（Link），會員擔心又有變化，冀望能明確告知所有審驗處。

**處理方式：**依 106 年第三季一致性會議臨時動議第三案處理方式辦理。

- 6、建案設計全氣吹式或半氣吹光纜架構，建商（業主）如欲變更為微簇型光纜架構；但光纖心數及設備都不變時，是否還需重新送審圖？（如果是由建商出具變更證明）可否？完工送審驗之圖資（完全依圖施作無變更，是否還須向原設計者索圖檢附？）等

**處理方式：**可用竣工修正辦理，需經原設計簽證技師簽證；或辦理變更設計。

# 107 年第四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 一、討論 107 年 10 月 11 日匿名陳情函技術規範問題

- 1、依 4.4.4 條規定商業性每 10 平方米設一出線匣，但像全聯商場僅結帳處有設，其他處無設置，圖審驗收也能取得合格證，法規就是參考的，各地審驗處有執行至少 10 平方米設一處？存疑？

**處理方式：**依 4.4.4(1)...商業用及辦公用建築物，得以 10 平方公尺為單位，每一單位至少設置一出線匣。該規定非強制規定，依業主需求設置。

- 2、依 6.4.1 引進電纜一建築物引進屋內段之線纜超過 15 公尺者，該引進屋內線纜之屋內段，應全部採用電線用鋼管或密閉式不燃性線槽收容。

疑問：審驗處有執行？何不下公文令所有引進管全使用不銹鋼管，有幾件能 15 公尺以下？

**處理方式：**依技術規範 6.4.1 規定執行。

- 3、依 12.3.6(3)三層以上之透天式獨戶建築，應於三樓以上之樓屋增設置一只主配線箱，但各樓層出線匣至總配線箱之配管長度超過 25 公尺者，該樓層應增加設置主配線箱。

疑問：審驗處有執行？何不比照台南市每層均需設配線箱，因屏東縣很多大豪宅高雄也有一層就有上百坪該層早就超過 25 公尺。

**處理方式：**12.3.6(3)三層以上之透天式獨戶建築，仍依規範處理。

- 4、依 15.1.3(2)數戶透天式建築之電信管線，得集中 2 至 8 戶設一集中引進管，同一建築有多個集中總箱時，各集中總箱應依引進管規格設置連通管

疑問：審驗處有執行？因中華電信根本不管，只要電話寬頻可通就好了，NCC 若又不執行，則法規行同虛設，因屏東縣很多十多戶也僅設一集中總箱，若再參考第 2 點第 3 點 15 公尺與 25 公尺之規定若每戶 4M 至 8M 寬若集中總箱置中間戶至最遠戶加前院則約 30M，若集中總箱置最邊戶至最遠戶加前院則約 80M 合理乎？如此追究下最合理是兩戶至三戶設一集中總箱，且有私設通路者均應埋設手孔引接至建築線外，引進管是否該設不銹鋼管呢？

**處理方式：**依技術規範 15.1.3(2)規定執行，連通管可參考 16.2 地下管路設計規定。

- 5、依 11.1.3 設計圖中昇位圖各配線箱各出線匣應標示出心線編號及安裝對數計算數如電話(1, 2)或光纖(c1, c2)但送審看到很多別家設計圖未標註者，也能取得圖審核准合格證，尤其高雄看到多件均 ok，且送件人自己蓋合格章，公平乎？

- 處理方式：A. 依技術規範 11.1.3 主幹配線設計有關主幹配線編號規定辦理，未規定則不強制；宅內電信插座、資訊插座及光纖插座建議規範修改時應予編號，俾利施工。
- B. 目前查無送件人自己蓋合格章情事，惟審驗處合格章應由審驗處承辦人親自用印。

臨時動議：

- 一、關於審驗處執行審驗時，發現審訖圖有不符合技術規範規定之缺失，但承攬人按該審訖圖施作，竣工檢查報告亦簽認完工符合技術規範，研議統一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審訖圖有不符合技術規範之缺失時，審驗時應開立補正通知單，正本予起造人及審驗中心，副本予設計人、竣工檢查技師、承攬人及原審查審驗處。至於審驗處的行政疏失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中心組織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107 年第三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 一、電信室電力單線圖是否應上傳？

處理方式：審查圖說應檢附電信室電力單線圖，以確認是否符合技術規範表 13-2，並應上傳。

## 二、電信設備大樣圖多採用樣板圖，與實際配置不符，是否應統一要求？

處理方式：電信設備大樣圖應符合技術規範 7.5：「大樣圖應包括電信室設備配置、總配線箱、宅內配線箱、接地總箱、總配線架、光終端配線架、電信室電源單線及配置圖。」

審查時大樣圖應符合規範之基本設備，多餘之設備宜刪除；審驗時對於基本設備應依規範核對；但只要功能能符合要求，對於實際佈置方式可放寬。審驗依實際狀況斟酌要求。

## 三、電信配管及纜線昇位圖是否應要求分別繪製？

處理方式：應依技術規範「7.3 垂直昇位圖：垂直配管昇位圖及垂直配線昇位圖應分開繪製，…」辦理。

### 臨時動議：

## 一、審查通過時設計優於技術規範時，審驗是要依設計還是依規範？

處理方式：以審查審訖圖為依據，如有不符須由原技師變更設計後再送審驗。



# 107 年第二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一、107 年 5 月 9 日 16:48 新北市北區審驗處電子郵件詢問：宅內箱是否可以設置於陽台？

處理方式：

1、仍應依技術規範 12.6.6 (2)：「宅內配線箱之設置，其下緣應離地面 30 公分以上，其位置應選擇裝修作業進出方便之廳、室內，該位置並應具有充足、安全之工作空間及良好照明。」辦理。

2、宅內配線箱不得設置於陽台，即日起新審查案不接受宅內配線箱設於陽台，審驗案依原審查合格設計圖執行。

二、107 年 6 月 15 日 15:34 台北市北區審驗處電詢：審驗案件若窄頻為 A1、光纖為 B3，請問是否須至現場審驗？該如何收取審驗費？

處理方式：

1、要到現場審驗。

2、收費依據窄頻 A1、寬頻 B2 個別收費。

三、討論補發合格文件及調閱程序？

案例：某起造人因與承攬人有財務糾紛，未能收到審驗合格文件，致無法申請電信服務，要求審驗處補發合格文件。審驗處考慮其中糾紛，不願提供補發，起造人向 NCC 陳情。

處理方式：本會已有調閱程序，至於補發合格文件程序部份送電信委員會討論。

四、討論補正作業程序？

案例：某審驗處審驗時提出補正要求，因該起造人並未提出展延，審驗處在送件時間後兩個月駁回該案件。事後該案有法律糾紛，法院查詢相關作業程序

處理方式：本會已訂有補正通知單格式，開立補正通知單後二個月為補正期限。

五、討論部分審驗作業程序？

案例：某建案有 A、B 兩棟建築，審查時合併開案送審，審驗時要求先審驗 A 棟建築物。該審驗處依當時審查合格建物，開立繳款單，完成 A 棟建物審驗，並給予合格文件，並已經結案。經過 4 個月後，起造人提出 B 棟建築物審驗，該如何開繳款單？

處理方式：A 棟部分使用依原收費分類(同審查分類，全部)，審驗結案。

B 棟開新案，依其新分類(非全部)審驗後結案。

原則上一次審驗為準，若要部分審驗要多付 B 棟的費用。

(註：紙本要留著。)

臨時動議：

- 一、 107年7月2日 9:25 台中市北區審驗處電詢：窄頻、寬頻各發包給二間廠商，竣工技師有二位，故共有二張表 18-6 竣工檢查報告，請問該如何處理？  
處理方式：可以有二張表 18-6，一併上傳圖資系統。

# 107 年第一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一、107 年 1 月 26 日 9:19 基隆市電信審驗處：102 年審查完成之案件，建照執照因逾期重新申請新的建築執照(如下圖)：

原領有建造執照(花建執照字第102A0270號)，因執照過期繳回縣府，另重新辦理。  
以下空白

1. 請問是否需要重新審查、審驗？
2. 依變更設計收費，或是以原價收費？

處理方式：1. 如屬於已送審合格之案子，僅單因建照逾期變更，則依原審查規定辦理。

2. 不屬於變更設計，以新案來進行收費。

二、107 年 2 月 6 日 10:55 高雄中華電信營運處陳先生：有一完成審驗的連棟透天住宅，因集中總箱設置之住戶不同意其他用戶使用。中華電信同意改由獨立引進，詢問是否需要重新辦理審查審驗？

處理方式：已完成審驗不須重新送驗，由中華電信妥善處理。

三、107 年 2 月 28 日 9:40 桃園南區電電信審驗處：桃園市政府建造執照加註事項原為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向弱電系統(電信、寬頻)管線單位申辦受理之證明文件，而於 106 年底開始加註事項改為申報放樣時，是否已違反電信法第 38 條？

十一、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向電力、自來水、弱電系統(電信、寬頻)、天然氣(非供應區域免附)管線單位申辦受理之證明文件(加註建照)。

十一、申報放樣時應檢附向電力、自來水、弱電系統(電信、寬頻)、天然氣(非供應區域免附)管線單位申辦受理之證明文件(加註建照)。

法源依據：電信法第38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電信總局審查，於完工後應經電信總局審驗。

處理方式：1. 桃園市政府建築執照加註事項從申報開工時變更為申報放樣時(開工後)，有違電信法第 38 條規定，建請 NCC 函請桃園市政府更正為申報開工前應檢附電信受理之證明文件。

2. 目前尚未落實電信法第 38 條規定的縣市政府尚有：南投縣、澎湖縣、台東縣、苗栗縣，亦建請 NCC 函請該縣市政府落實配合辦理。

臨時動議：

一、107 年 3 月 7 日 NCC 來函請本會提出受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

查及審驗申請案件所遇問題之相關資料。

處理方式：整理所遇問題後函復 NCC。

二、審驗中心、全國審驗處於 107 年 3 月 5、6、8、9、13、14 日均反應操作電信圖資系統時皆出現多次無法正常登入、上傳電子檔中斷、無法開立繳費單等問題，致使作業進度緩慢並導致民眾於現場久候，每次故障時間約 15~30 分鐘，請問該如何排除？

處理方式：建請 NCC 協助排除系統不穩定問題。

三、高雄市南區審驗處建議修改公文格式、審驗補正通知單，詳如附件一。

處理方式：送請電信委員會討論。

四、光衰減量測可否用 ODTR 來檢測？

處理方式：光衰減量不可用 ODTR 來檢測。請參考技術規範 18.6.3(1)鏈結損失測試儀器：(a)穩定光源、(b)光功率計、(c)小於 2 公尺之標準光跳接線。(2)鏈結長度測試儀器（擇一）(a)光時域反射儀。(b)證實且經標準長度校正過之儀器，依其使用說明書之指示進行測試。

# 106 年第四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一、106 年 12 月 4 日 14:15 桃園北區審驗處：有關收費標準 A 類、B 類標準如何判定？如下圖：

桃園市政府 建造執照樓層附表		(105)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歷00581號		
		本附表共 1 頁(樓 1 )		
建 築 概 要				
建築要項	棟別	申請面積 (m <sup>2</sup> )	高度 (M)	各 層 用 途
地上001層		463.27	4.20	H2住宅 <b>一、A審驗處<math>895.87 \times 0.03 \times 4/3 = 35.8348 \rightarrow 36</math>對(收費類別為B類)。</b>
地上002層		432.60	3.60	H2住宅
突出物001層		41.86	3.00	樓梯間 <b>二、B審驗處認為此案為1戶可以設計引進對數為20對以內，因為一般住宅一戶而已不需要使用到35對，故B審驗處判定收費類別為A類。</b>
以下空白				

處理方式：

1. 參考第 17 章範例一，依 1 戶 4 對  $\times 4/3 = 6$  對，屬 A 類建築。
2. 原則上，尊重設計人之計算方式，本案如以前述 A 類建築計算時，審驗處不得要求改為 B 類。

二、關於竣工檢查報告重點事項查核表執行作業說明

處理方式：

1. 審驗送件時，請送件人連同竣工檢查報告及技師檢測入鏡相片，檢附本表。
2. 如無附查核表，請審驗處記錄備查。
3. 如為 A 類案件此查核表則可不需檢附。

三、討論 106 年 11 月 30 日電信公會提出問題：

一、網路線測試報告，可否確定鏈結、通道測試均可採納？

處理方式：鏈結、通道測試均可採納。

二、光纖鏈路損失測試，可否確定光源+光功率計？OTDR 測試結果，均可採納？

處理方式：僅可使用光源+光功率計；OTDR 僅供長度測試，不得作為光功率損失檢測報告使用。

三、原本不重視電信審查審驗的縣市政府，後來供線要求審驗，舊有建照補送審查，幾乎有依新法設計規定入圖，造成起造人反彈！如何因應？

處理方式：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或依技術規範 3.3 屬增建、改建或修建建築物，得視用戶需要比照辦理；如尚未取得建照，且屬於 105/8/5 以後之新建案件則須依新法規設計。

四、主配線箱、宅內配線箱主幹配接對數未註明？

處理方式：昇位圖及平面圖之配線箱均須依 11.1.3(6)(c) 之規定及第 7, 17 章範例標示電信對數；僅宅內配線範圍之電話及資訊插座，依圖 7-5, 7-8 之備註說明，得予編號或不予編號。

五、水平電纜超過 3 條，配接於同一對端子板如何作？

處理方式：設計人應避免 3 條以上電話線打在同一端子上，請參閱規範 9.5 之範例。插座應分別連接在電話端子板二次側不同端子上，如果僅申請一線電話，則在一次側跳接，每一側端子最多 2 條電話線；或者也可依 9.5.3 分別設置內外線側端子板。

六、主幹纜線與各層配線箱配線對數，無法對應施工！

處理方式：配線對數須依 11.1.3(6) 之規定編號，電話依序以 B\*百對編號，每一編號不可重複，不能有 100 對以上之編號 [如：B2(112)]。

七、接地纜線還是有設計一條，圖面審查竟然通過！

處理方式：依 14.1.5 之規定接地極須設置 E, P, C 三極，審查須確實把關。

八、新建案無論是 A-E 類，如果僅設置一個電信箱體，就是(又是總箱+主箱)，是無需設置自備光纖終端盒！因為固網業者光纖進來後直接跳線接光數據機即可！再將水平網路線接於數據。★當有總配線箱(MDF)要連接不同的主

配線箱 or 宅內配線箱，才要設置用戶自備光纜系統架構，總配線箱(MDF)是局端/用戶端的責任分界點

**處理方式：**若是應引進光纜之建築物，但僅設置一組總配線箱，無須設置主配線箱或宅內箱時，可不設置主幹光纜；但總配線箱須依表 6-5 最右欄收容端子數及光纖心數選用，也須設置資訊插座及其宅內管線。審驗時則須提供對絞型數據電纜之檢測報告。

九、 電信插座對數很多圖面均標示同一對線，如何配接？有符合規範嗎？

**處理方式：**同前述第 5 項說明。

十、 光纖心線配接有違光纜使用規定！

**處理方式：**光纖心數編號須依 11.1.3(7) 之規定，微簇型光纜依圖 7-5 設計，氣吹式光纖依圖 7-6, 7-7 設計。

十一、有會員反應，其他案件是 B 類以上，審驗技師有到現場審驗，還是有承攬者作 4C 電話線並未發現問題！

**處理方式：**105/8/5 以前之舊案件，電話宅內配線可用 4P PE-PVC 屋內數位電纜，但不可使用 2P(4C) 電話電纜。105/8/5 以後之新案件，均須採用 Cat 5e 以上對絞型數據電纜。

十二、桃園以南透天型住宅集中總箱設置問題，10 年來均無解套方案！都要起造人先做假箱(臨時箱)，驗過後再拆除應付建管單位檢查，以前只有窄頻電纜，現在又多了光纖線路！費工要多花錢！幾乎集中總箱是在圍牆上(屬二次施工)中華電信為了日後裝機維修，不用進入住戶內多戶共用一集中總箱引進成本較低

**處理方式：**以完工審驗為準，審查時盡量要求設置在公共之合法空間。

臨時動議：

一、建議若下次進行 LINE 群組會議，應定規則以利會議進行

**建議規則：**1. 開 LINE 會議中禁止使用電話。

2. 若未發言，請關閉 LINE 麥克風。
3. 建議使用手機會議，不使用電腦版 LINE 會議。
4. 建議教授不會使用 LINE 會議開會的技師。
6. 強烈建議 LINE 會議，個人要在安靜的室內，以免影響其他技師。
7. 建立發言程序以便遵守。

**主席：**建議技師至公會出席會議，如不方便前往者，可以利用 Line 群組連線通話。關於會議進行中，使用 Line 通話應注意麥克風使用，不發言時應選擇關閉麥克風。

## 二、建議修改竣工檢查報告重點事項查核表

**處理方式：**交由下次電信委員會討論。

## 三、建議「建築物圖資管理系統」審查、審驗合格函、駁回函文自動代入正本、副本單位名稱

**處理方式：**建請 NCC 將旨揭系統審查、審驗合格函、駁回函文範本中(函文第 5 ~8 項、第 11、12 項、第 17、18 項)→正本單位請代入起造人名稱、副本單位請代入該承辦審驗處名稱。



## 106 年第三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 106 年 7 月 31 日 mail 詢問有關特種建照：台中捷運於 EL3600-9(105.08)實施前已施作，後續因各站特種建築物執照取得時程皆不一致，請問電話水平佈線可否適用 0.5-4P-PE-PVC 數位電纜嗎？

處理方式：要求依新規定辦理，送審時間在 105 年 8 月 5 日之後，則依新法規辦理。

二、陳情人張先生於 106 年 8 月 1 日來電詢問有關電信配管昇位圖，電話線與資訊線是否可以共管？

處理方式：是否共管仍須依據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第 10.2.3 項辦理。

三、陳情人張先生於 106 年 8 月 1 日來電詢問有關表 7-1 設計清單是否須填寫電話插座數量及資訊插座數量。

處理方式：依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表 7-1 設計清單辦理，不須填寫電話插座數量及資訊插座數量。

臨時動議：

一、工廠廠區內增建一棟新建築物之審查審驗標準之認定：

1. 是否須依法規設置電信室？

2. 未直接設置市內網路業者之引進，而是連接廠區內部外管線，是否須經洽辦手續？

3. 建築物如採用資訊網路提供電話者，是否免設電話之管線箱設備？

處理方式：

1. 仍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設置電信室。

2. 當洽辦單位不受理洽辦時，並有起造人書面說明原因，可免洽辦。

3. 仍須依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設置電話管線箱設備。

二、有關現場審驗檢測儀器入鏡方式？

處理方式：請審驗技師在現場審驗時於建築物範圍內將檢測儀器入鏡。

三、承攬人應該使用 Channel（通道）還是 Link（鏈結）方式檢測？

處理方式：承攬人可依實際狀況使用 Channel（通道）或 Link（鏈結）方式檢測，並檢附測試報告電子檔，現場審驗以 Link（鏈結）為依據。

四、新、舊電信系統兩套都要輸入，徒增審驗處負擔？

處理方式：新系統上線需要時間，待接軌完成才能完整使用新系統。

五、有關審查完成後，如何修改圖資系統起造人名稱？

處理方式：待審驗收件時再進行修改。

六、關於已審查未審驗紙本案卷如何處理？

處理方式：目前需要留存，待主管機關修改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有關審查案件有效期限後再向審驗處說明。

七、討論有關設計圖簽證方式？

處理方式：請本會重新檢討 97 年 12 月 25 日電師全聯字第 9712-227 號函。

八、公有建築物規模很小，需要強制引進光纖嗎？

處理方式：仍須依規定辦理，預留箱體以符合光纖引進規定。

九、舊系統已審查完成之案件，在新系統上如何處理？

處理方式：新系統上線後，若遇到舊系統已審查完成之案件辦理審驗收件時，則請審驗處協助輸入審查資料。